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事记

（上接11版）

本年 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万美元。

二〇二〇年

1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1月7日 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时，对做好2019年12月27日以来湖北武汉监测发现的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要求。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是百年来全球发生的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取得了全国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

2月2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2月23日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召开。习近平讲话强调，要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把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在加大“六稳”工作力度的同时，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202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00万亿元，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2月2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3月6日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召开。习近平讲话强调，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1月23日，我国最后9个贫困县实现贫困退出。

3月30日 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成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等举措。

4月10日 习近平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5月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5月28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6月30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7月23日 中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发射，迈出了我国自主开展行星探测第一步。2021年5月15日，天问一号成功着陆火星。22日，祝融号火星车驶抵火星表面并开展科学巡测，标志着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8月7日 习近平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指示强调，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8月28日 习近平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讲话强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9月8日 习近平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讲话指出，在这场同严重疫情的殊死较量中，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大无畏气概，铸就了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使之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

9月17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的措施。2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提出140项“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9月25日 习近平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讲话强调，要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

10月26日－29日 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全会指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会通过《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要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9日，习近平在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

11月15日 中国与东盟十国及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同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11月16日－17日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讲话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会议总结并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12月1日，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11月28日 “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并胜利返航。

12月16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12月26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这是首部全国性流域立法。

12月28日 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话强调，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2021年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12月30日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讲话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要坚定改革信心，汇聚改革合力，推动新发展阶段改革取得更大突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7年多来，各方面共推出2485个改革方案，全会提出的改革目标任务总体如期完成。

本年 中国粮食总产量为13390亿斤，喜获“十七连丰”。

本年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完成。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101.6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连续两年超过1万美元。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3.8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34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31元。

二〇二一年

1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从2018年在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试点并逐步扩展到全国，到2020年，节约费用总体上超过1000亿元，进一步减轻了群众用药负担。

1月24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1月30日 全球第一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福建福清核电5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

2月2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月20日 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召开。习近平讲话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全党同志要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2月25日 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召开。习近平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习近平讲话指出，脱贫攻坚伟大斗争，锻造形成了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我们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我国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创造了减贫治理的中国样本，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3月11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4月6日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人类减贫的中国实践》白皮书。

4月14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近年来通过推进商事制度等改革，市场主体不断培育壮大，登记在册的市场主体总数由2012年的近5500万户增加到2021年4月的1.43亿户，增长1.6倍。

4月2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4月29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同日 中国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发射成功，标志着我国空间站建造进入全面实施阶段。5月29日，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发射成功。30日，天舟二号货运飞船与天和核心舱完成自主快速交会对接。

5月11日 国家统计局公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国人口共141178万人。

5月14日 习近平在河南南阳主持召开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讲话强调，南水北调工程事关战略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福祉。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的国内大循环，促进南北方协调发展，需要水资源的有力支撑。

5月20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6月17日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发射升空，与天和核心舱完成自主快速交会对接。三名航天员先后进入天和核心舱，标志着中国人首次进入自己的空间站。

6月25日 西藏首条电气化铁路——川藏铁路拉萨至林芝段开通运营，“复兴号”列车实现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覆盖。

6月28日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这是当今世界在建规模最大、技术难度最高的水电工程。

7月1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举行。习近平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这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习近平讲话指出，初心易得，始终难守。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们要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密团结，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正式启动

一、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14年来，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累计在全市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90.4亿元，惠及学子49.2万人。今年全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已经于7月19日正式启动，无论您是应届本专科学生还是在校大学生，均可在暑假期间前往高考前户籍所在地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贷款。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1.贷款对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高专学生）、预科生以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届生取得教育部认可的本专科院校录取通知书，在校大学生持高校学生证或在读证明办理。

2.贷款额度。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可贷款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可贷款12000元。贷款金额超过学费、生活费部分可用于补贴学生生活所需。2021年办贷过程中如遇额度调整则以最新政策执行。

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4.贷款利率。贷款执行LPR5Y减30BP。目前LPR5Y为4.6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为4.65%－0.3%＝4.35%。

5.贷款还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毕业起5年内只需偿还利息。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区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可继续享受在读贴息，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三、2021年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我市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已经启动，具体贷款办理时间请电话咨询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1.首次办理助学贷款需现场办理。首次办理贷款的学生需携家长一人持双方身份证共同到区县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根据是否有预申请携带材料不同。

（1）已经在高中或者中职学校进行过预申请，学生本人与家长携带户口簿、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学费标准等材料，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区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2）未进行过预申请的学生，学生本人与家长携带户口簿、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学费标准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区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家庭经济情况书面承诺后，即可办理。

2.续贷学生可以远程办理。如果往年已经办理过助学贷款，可到户籍所在地区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也可以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远程办理续贷。

重庆市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地址和联系方式

序号	区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地址	电话
1	渝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渝中区较场口85号附3号	023-63835253
2	江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江北区金港新区16号0423室	023-67560327
3	渝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渝北区学成路299号	023-67813649
4	沙坪坝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沙坪坝区沙杨路64号	023-86055573
5	九龙坡区资助管理中心	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2-1-9	023-68850652
6	巴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巴南区鱼洞鱼新街35号	023-66239638
7	南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南岸区茶园广福大道22号201室	023-62825933
8	大渡口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大渡口区钢花路848号	023-62733928
9	重庆两江新区教育管理中心	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68号新科国际A栋626室	023-67461402
10	重庆高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重庆高新区高新大道6号管委会2号楼308室	023-68682051
11	北碚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北碚区双元大道196号B113室	023-68205575
12	长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长寿区校园路36号	023-40244099
13	涪陵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涪陵区乌宝路3号	023-72875680
14	南川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南川区隆化四校内	023-71655123
15	綦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綦江区文龙街道天星大道61号（法院正对面）	023-85880819
16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勤俭路12号	023-64183290
17	璧山区教育服务与资助中心	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369号2号楼337室	023-41416850
18	江津区学生资助和健康教育中心	江津区琅山体育路45号	023-47525302
19	永川区学生资助与卫生保健中心	永川区文昌路1399号	023-49857828
20	合川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合川区南津街道南园东路99号	023-42842778
21	大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白鹤林14号	023-64360065
22	荣昌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荣昌区昌元街道宝城路一段196号（荣昌区教育委员会）	023-46780271
23	铜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民营街109号	023-45672280
24	潼南区学生教育资助扶贫工作站	潼南区桂林街道兴潼大道93号教育委员会207室	023-44576812
25	万州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万州区白岩路256号	023-58245136
26	梁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梁平区梁山街道育英街83号	023-53239926
27	垫江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垫江县桂溪街道书院街1号（垫江县教育委员会）	023-74526512
28	忠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忠县忠州街道滨江路36号	023-54452131
29	丰都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丰都县三合街道东升路5号	023-70633472
30	开州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开州区人和路5号（开州区教育委员会203室）	023-52222691
31	云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云阳县双江街道大雁路269号	023-55138062
32	奉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奉节县永安镇平湖街34号教委大楼	023-56521536
33	巫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西路教师新村路口	023-57692195
34	巫溪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巫溪县柏杨街道办学府大道（县教委办公楼）	023-51529435
35	城口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城口县葛城街道土城路56号（县教委5幢办公楼103室）	023-59222341
36	黔江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黔江区正阳公共行政中心3号楼3304	023-79230969
37	武隆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50号	023-77729599
38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石柱县南宾街道干溪子路11号2号楼2楼	023-73339370
39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教育服务中心	彭水县汉葭街道鼓楼街6号	023-78491046
4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酉阳县桃花源北源泉新路11号	023-75667468
41	秀山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秀山县中和街道凤栖北路139号附1号	023-7668199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